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1)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2年7月25日及2022年7月26日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潛在出售須待(其中包括)正式協定訂立後，方可作實。根據意向書的條款，獨家權利已於2022年10月31日到期。潛在賣方已告知董事局，彼等已與潛在買方簽署終止協議，自本公告日期起終止意向書，且將不會進行潛在出售及意向書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除保密條款外，意向書並無進一步效力，而意向書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

承董事局命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安猛

香港，2022年11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安猛先生、黎倩女士、朱荃教授及徐瀚星先生；非執行董事張麗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元福先生、馮仲實先生及陳玉君女士。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